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洪家羚
電話：049-2222106轉1341
電子信箱：chia627125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竹山鎮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30221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鑑於近期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增多，請確實執行衛生自主管理機制，落實餐飲衛生督導工作，以維護校園師生飲食衛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1264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日天氣溫差變化大，易造成食品中毒事件，請加強廚房衛生管理工作，以避免午餐食品中毒事件發生：

(一)自設廚房之設施及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食好衛生規範。

(二)在食品製備及烹調過程中，需注意下列衛生安全原則：慎選食材來源並澈底清洗、生食熟食分開處理避免交叉污染及符合衛生條件的調理過程等。

(三)關注廚房從業人員是否有不適症狀，有嘔吐、腹瀉症狀者應暫時停止與食品接觸之工作，待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始得恢復工作。

(四)臺灣地區諾羅病毒主要流行季節為11月到3月間，此時

總務處 收文:103/11/12



1030003777

無附件

應加強學校廚房、廁所及共用空間及物品之消毒工作，並建立廚房從業人員、學生、學校教職員工常用肥皂清洗雙手的良好衛生習慣，於洗手檯張貼正確洗手海報。

三、請加強履約管理規定：

- (一)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，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、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，並督導學校要求廠商提供食材之合格來源證明、每日進貨單與驗收紀錄。
- (二)請每學期至少1次主動查訪食材供應商或團膳廠商，並確實將抽查記錄函報本府備查，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(包括視情節進行違規記點、依所訂契約罰款或終止契約等)，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，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。
- (三)落實學校營養午餐自主管理檢核，依合約規範辦理，如發現午餐有異物、異味或異樣時，應立即停止供應，並應備妥替代方案，避免廠商違失事件致機關暫停供餐或終止契約時，影響學生用餐權益。

四、為防範食品中毒發生，請持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宣導預防食品中毒「五要」原則：包含要洗手、要新鮮、要生熟食分開、要澈底加熱及要低溫保存，請加強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教育宣導，有關食物中毒相關參考資料可至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→業務專區→食品→餐飲衛生→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